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
业委托承办项目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23106116-0034876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683）

采购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二”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二。
- 2、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23106116-0034876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683)
- 3、预算编号：0026-W0003704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根据国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本市试点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

就业人员在遭受职业伤害后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本市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模式，委托一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协助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社保中心各分中心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5、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预算金额：17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700000 元）

8、最高限价：总限价：17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1000 元/件（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办案件数和考核情况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6-06-05 至 2026-06-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10：30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

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0：3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一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6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邮编：200011

电话：021-63689900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shangtou003@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6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3689900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2.1.1.4	项目名称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二。
2.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本市试点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在遭受职业伤害后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本市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模式，委托一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协助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社保中心各分中心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 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时间和形式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
2.3.11.3	招标人澄清时间和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10:30 时，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无
2.3.7.4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如提供）：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一会议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0:30 时， 开 标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一会议室）。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

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g. 如果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10)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内容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便民服务方案;
- (6) 信息系统改造对接;
- (7)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a.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b.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3.3.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内容、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3.5.5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7	如果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是否满足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 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及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 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 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 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 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1) 服务协议签订后第 2 月内，预付项 目预算金额的 30%（“预付款”）。	

		(2) 第 11 个月内, 根据前 9 个月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 但按实结算的支付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 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60%。如果实际结算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则乙方无需返还差额部分 (3) 服务协议结束后 2 个月内, 按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 但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90%。如果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则乙方需根据按实结算金额返还差额部分。 (4) 服务协议结束前, 按照《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的要求进行考核, 考核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考核结束后 1 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 × 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折扣参与评审)。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需求的分析理解；2、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整体服务方	1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

	案			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基线调研评估；2、阶段性职业伤害事故发生情况分析报告；3、服务地区职业伤害保障事故风险地图； 4、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情况、分析节点等工作开展方向；5、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研究内容；6、宣传培训。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6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1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1、详细实施计划；2、人员组织保障；3、项目管理方案；4、项目质量管控； 5、进度保障方案；6、保密方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6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便民服务方案	1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便民服务能力配套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对外网点保障方案；2、设施、设备保障方案；3、车辆保障方案；4、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咨询、引导服务、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协助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争议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5	信息系统改造对接	9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主动改造信息系统，自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以专线形式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开展相关业务。 二、评审标准：信息系统改造方案内容完整，可信性高、可操作性强；建立与人社系统对接的专线，具备按时建设发放渠道系统并与人社系统对接的能力，能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承诺可系统对接的得 9 分；信息系统改造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信息系统改造方案较为简单，承诺可系统对接的得 3 分。未承诺可系统对接的不得分。
6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2、突发事件预警机制；3、风险应对方案；4、各类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1、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稳定性等）；2、反馈、沟通协调机制；3、对应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9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情况，2、专业技术能力及工作年限，3、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9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投标人近 5 年（2022 年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本市试点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在遭受职业伤害后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本市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模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

本项目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确定 1 家商业保险机构为委托承办机构。采取全市统一委托的方式，由商业保险机构协助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社保中心各分中心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

二、项目情况及预算

项目名称：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二

项目情况：根据扩大平台企业试点范围的业务体量及事故发生率等因素，以兼顾公平、有序竞争为原则分配业务量。

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最高限价：1000 元/件，总价限额为 170 万元，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办案件数和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并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考核：合同期满前，根据《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考核。

（三）服务内容：商业保险机构应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档案管理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规范执行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时限、流程要求开展委托承办服务。

1.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人员范围。依据《上海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明确保障范围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2. 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商业保险机构根据职业伤害报案信息，提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出具、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等相关服务。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职业伤害案件的调查要求，建立健全调查服务内容和证据材料收集办法，按照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通过采用录音、拍照、勘验笔录、调查笔录等形式，提取、收集各类第一手证据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核实确定事故发生的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事故时间、事故地点、受伤害经过、受伤害原因、受伤部位及程度、医疗救治等情况，最终形成完整的案件调查报告。

3. 协助劳动能力鉴定。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职业伤害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申请受理、材料整理、配合现场鉴定、结论送达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服务。按

照本市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跟踪职业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对符合鉴定条件的案件，提醒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在伤情稳定或职业伤害期结束后，及时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在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期间，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好现场鉴定、资料流程、结论送达等工作。

4. 协助待遇核定发放。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的待遇核定与发放，包括待遇享受资格与标准的审核、待遇发放、待遇调整等相关服务。商业保险机构通过自有渠道进行待遇发放的，应做好个人银行账户的实名制校验，确保待遇及时支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实名制个人银行账户内；发生超过预警限额的待遇支付，经商业保险机构按规定审核后予以支付。

5. 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做好政策解答、调解处理、途径指引等工作。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料收集整理等各项辅助支持工作。

6. 协助档案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对在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严防档案损毁、遗失和泄密，并提供相关档案利用服务。

7. 协助政策宣传。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多样化渠道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努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覆盖面。配合做好年度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实施工作，包括职业伤害保障最新政策、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

8. 协议到期相关工作。需配合招标人做好因协议到期后涉及的审计、业务移交等工作。

9. 完成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基本要求

1. 部门及人员配备。商业保险机构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专业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本市职业伤害保障业务体量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建立覆盖全市各区具备对外经办条件的服务网点和人员队伍，提供专业化的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要求合理齐全配备人员团队，各环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包括具备法律、医学、精算、保险、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

2. 业务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应按照政策规定，规范做好本市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承办服务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工作团队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协助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基线调研工作，配合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日常业务监督检查，以及涉及的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的设计、优化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管理方案，方案体系与现行制度结合紧密，应具体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3. 信息系统。商业保险机构应主动改造信息系统，自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以专线形式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开展相关业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该系统应适应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需求，支持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按需开展数据交换，包括但不限于职业伤害确认、医疗费票据比对服务，工伤事故涉及第三人的赔偿情况、供养亲属的资格及待遇收入情况、生存资格认证和收入验证，确保受托业务办理顺利实施。加强经办系统权限管理，严格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规程，受托办理相关业务，确保相关权限的规范。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交换的方案，主要针对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经办要求内可通过信息系统对接、数据交换方面提供的服务内容。

4. 保密要求。商业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数据安全要求和服务协议约定，对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资料、信息和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确保相关数据安全。

5. 便民服务。商业保险机构应当遵循依法、高效、便民的原则，为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等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及时有效处理职业伤害争议投诉。商业保险机构应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特点，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服务的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及品质。相关便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咨询、引导服务：设立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窗口（咨询窗口）并在显著位置引导标识标牌，按要求配备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如车辆、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码枪、pad等；提供咨询电话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平台企业及其平台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参保、待遇给付申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短信推送提醒服务功能；配合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2）提供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协助办理服务：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协助开展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工作，帮助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办理相关业务。

（3）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争议处理服务：在发生争议、投诉、信访时，协助做好争议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如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协助做好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4）提供应急预案：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安排，对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协助制定相关处置方案，并做好相关工作。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

6. 主动报告。商业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五）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资金结算

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商业保险机构实际发生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金额，在次月与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资金结算。（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相关资格和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自身的基本情况作详细的介绍

与表述，并提供具体的管理方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背景意义，实施现状、项目需求、建设目标任务、项目特点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深度理解相关政策。

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实施计划、人员组织保障、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实施内控和内部考核制度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内控制度、考核办法、技术支持、实施周期、结果应用。要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特色突出。

4.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方案需详细具体，科学性、可操作性强，不限于疑难案件处置、争议纠纷、复议诉讼等内容。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根据案件办理量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

案件办理量以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核定发放的业务办件量作为主要计算依据。

2. 服务协议签约后第2月内预付项目预算金额的30%（“预付款”）。第11个月内，根据前9个月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按实结算的支付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60%，如果实际结算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30%，则供应商无需返还差额部分。服务协议结束后2个月内按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90%。如果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30%，则供应商需根据按实结算金额返还差额部分。

3. 服务协议结束前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五）履约验收

1.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项目：依据《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在服务结束前1个月内产生考核结果。

2.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服务满意度、创新服务。

3. 考核金额按如下指标支付：

（1）考核分在90以上的（ $90 \leq \text{考核分}$ ），支付考核金额的100%；

- (2) 考核分在 80-90 分 ($80 \leq \text{考核分} < 90$) 的, 支付考核金额的 75%;
- (3) 考核分在 70-80 分的 ($70 \leq \text{考核分} < 80$) 的, 支付考核金额的 50%;
- (4) 考核分在 60-70 分的 ($60 \leq \text{考核分} < 70$) 的, 支付考核金额的 25%;
- (5) 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 ($\text{考核分} < 60$) 的, 考核金额不予支付。

(六) 违约责任

1. 商业保险机构未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信息系统改造的, 逾期应按项目总预算每日千分之六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招标人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商业保险机构未在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信息系统改造的, 招标人可解除合同。商业保险机构因逾期改造信息系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 应向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预算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商业保险机构逾期提供服务的, 商业保险机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项目总预算每日千分之六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招标人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商业保险机构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 商业保险机构应向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预算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违约行为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3. 商业保险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招标人解除合同的, 商业保险机构应向招标人按项目总预算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因商业保险机构原因导致招标人或政府信息泄露的, 商业保险机构应向招标人支付服务项目总预算 10%的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商业保险机构应另行赔偿。

5. 因商业保险机构履行本合同中过错导致招标人或相关行政机关产生行政纠纷或信访纠纷的, 商业保险机构应向招标人支付项目总预算 5%的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商业保险机构应另行赔偿。

6. 商业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服务质量低下或其他严重影响职业伤害保障开展的重大情况;
- (2) 挪用、截留、侵占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 (3) 骗取、套取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 (4) 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七) 附件:

上海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7分)	1. 制度建设	建立业务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业务培训、绩效考核、风险防控、内部监督、主动报告等管理制度。	建立相关配套制度的，得5分；未建立其中一项制度的扣0.5分，直至不得分。	5
	2. 部门设置	建立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专业部门，明确相应管理职责。	建立相应组织架构和专业部门，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
	3. 人员配备	配备与本市职业伤害保障业务体量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各环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包括具备法律、医学、精算、保险、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	按协议约定配备相应人员力量的，得4分；每缺失一个岗位的人员扣1分，直至不得分。	4
	4. 网点设置	在全市各区设立具备对外经办服务条件的网点。	按协议要求在各区设立网点的，得2分；每少覆盖一个区，扣0.2分，直至不得分。	2
	5. 窗口建设	设立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窗口（咨询窗口），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引导标识标牌，按要求配备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如车辆、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码枪、pad等。	按要求设立办事窗口，设置明确引导标识，足额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得4分；未设立办事窗口，设置明确引导标识的，不得分；每缺失一项设施设备扣0.5分，直至不得分。	4
二、经办服务 (50分)	6. 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	做好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及时核实受伤害人员的个人信息、参保信息、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信息等，并按规定作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撤销等结论或者建议。	按规定做好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的，得10分；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10
	7. 职业伤害确认	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对于已受理的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提出确认结论建议、中止和恢复、结论送达、撤销受理、提醒告知等。	按规定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审核工作的，得10分；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10

	8. 劳动能力鉴定	协助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按规定做好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信息录入、受理初审、结论送达等。	按规定协助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相关工作的，得 10 分；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5
	9. 待遇核定发放	协助做好待遇核定发放。按规定受理、审核、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各项待遇，包括医疗待遇、伤残待遇、死亡待遇等，以及待遇调整、收回多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与收入验证、文书送达等。	按规定协助做好待遇核定发放相关工作的，得 10 分；存在超时限办理、业务差错、有责投诉等情形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15
	10. 档案管理	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于经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电子文件、图标、音像等信息记录，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严防档案损毁、遗失和泄密。	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相关工作的，得 5 分；未按规定进行归档的，每发生一起扣 0.1 分，直至不得分。	5
	11. 复议诉讼	协助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工作。按规定协助收集整理案件资料、经办情况梳理、出庭应诉，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按规定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工作的，得 5 分；未按规定做好案件资料收集整理、经办情况梳理、出庭应诉，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	5
三、信息系统（8 分）	12. 系统建设	按业务经办需求，完善相关信息系统，支持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并遵循国家相关数据安全要求，确保委托承办工作中相关数据信息安全。	按要求支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并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得 4 分；不支持对接系统的，或者造成数据信息泄露的，不得分。	4
	13. 权限管理	按规定做好业务经办系统权限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各业务环节的系统权限。	按业务环节进行权限分类管理、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根据人员调动情况调整权限的，得 4 分；未按规定做好权限管理使用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直至不得分。	4

四、风险控制（8分）	14. 内部控制	按规定做好对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内部质量控制和监管工作，对超过预警限额的待遇支付应及时进行复核，包括待遇享受资格和标准等。	按要求做好内部质量控制和监管工作的，得4分；未能开展内部控制和监管工作的，不得分；未按规定做好预警数据核查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不得分。	4
	15. 投诉处理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案件。	按要求做好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工作的，得4分；未能妥善处理投诉举报案件，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4
五、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9分）	16. 政策宣传	协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工作。	协议期内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宣传工作的，得3分；未配合开展的，不得分。	3
	17. 业务培训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政策及业务经办培训，并进行相应考核。	协议期内已开展3次及以上业务培训并进行考核的，得3分；少于3次的，每缺少一次扣1分，直至不得分。	3
	18. 咨询服务	设立专门咨询服务热线。	设立专门咨询服务热线并正常使用的，得3分；未设立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3
六、服务满意度（4分）	19. 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满意度	针对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开展服务满意度抽样调查。	根据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满意率为95%–100%的，得4分；满意率为90%–95%（含）的，得3分；满意率为80%–90%（含）的，得2分；满意率在80%（含）以下的，不得分。	4
七、创新服务（4分）	20. 创新服务	结合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创新服务举措和方式，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根据自主申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4分。	4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二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二

1.2 标的内容：

1.2.1 服务范围：平台企业

1.2.2 服务内容：乙方应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档案管理等职业伤害保障事务，规范执行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时限、流程要求开展委托承办服务。

1.2.2.1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人员范围。依据《上海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明确保障范围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名义提

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1.2.2.2 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商业保险机构根据职业伤害报案信息，提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出具、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等相关服务。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职业伤害案件的调查要求，建立健全调查服务内容和证据材料收集办法，按照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通过采用录音、拍照、勘验笔录、调查笔录等形式，提取、收集各类第一手证据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核实确定事故发生的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事故时间、事故地点、受伤害经过、受伤害原因、受伤部位及程度、医疗救治等情况，最终形成完整的案件调查报告。

1.2.2.3 协助劳动能力鉴定。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职业伤害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申请受理、材料整理、配合现场鉴定、结论送达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服务。按照本市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跟踪职业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对符合鉴定条件的案件，提醒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在伤情稳定或职业伤害期结束后，及时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在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期间，协助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好现场鉴定、资料流程、结论送达等工作。

1.2.2.4 协助待遇核定发放。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的待遇核定与发放，包括待遇享受资格与标准的审核、待遇发放、待遇调整等相关服务。商业保险机构通过自有渠道进行待遇发放的，应做好个人银行账户的实名制校验，确保待遇及时支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实名制个人银行账户内；发生超过预警限额的待遇支付，经商业保险机构按规定审核后予以支付。

1.2.2.5 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做好政策解答、调解处理、途径指引等工作。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协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料收集整理等各项辅助支持工作。

1.2.2.6 协助档案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对在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严防档案损毁、遗失和泄密，并提供相关档案利用服务。

1.2.2.7 协助政策宣传。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多样化渠道协助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努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覆盖面。配合做好年度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实施工作，包括职业伤害保障最新政策、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

1.2.2.8 协议到期相关工作。需配合甲方做好因协议到期后涉及的审计、业务移交等工作。

1.2.2.9 完成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新增的服务内容共同组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对服务内容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70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格（单项案件的单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单项案件（[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单项案件）。甲方根据乙方案件办理量和考核结果进行按实结算，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 170 万元人民币。

案件办理量以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核定发放的业务办件量作为主要计算依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作品、产品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乙方保证义务

5.1 部门及人员配备。乙方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专业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本市职业伤害保障业务体量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建立覆盖全市各

区具备对外经办条件的服务网点和人员队伍，提供专业化的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要求合理齐全配备人员团队，各环节人员分工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包括具备法律、医学、精算、保险、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

5.2 业务管理。乙方应按照政策规定，规范做好本市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承办服务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工作团队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协助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基线调研工作，配合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日常业务监督检查，以及涉及的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的设计、优化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5.3 信息系统。乙方应主动改造信息系统，自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以专线形式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开展相关业务。该系统应适应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需求，支持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按需开展数据交换，包括但不限于职业伤害确认、医疗费票据比对服务，工伤事故涉及第三人的赔偿情况、供养亲属的资格及待遇收入情况、生存资格认证和收入验证，确保受托业务办理顺利实施。加强经办系统权限管理，严格按照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规程，受托办理相关业务，确保相关权限的规范。

5.4 保密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数据安全要求和服务协议约定，对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资料、信息和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确保相关数据安全。

5.5 便民服务。乙方应当遵循依法、高效、便民的原则，为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等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及时有效处理职业伤害争议投诉。乙方应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特点，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服务的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及品质。乙方提供的相关便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5.5.1 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咨询、引导服务：设立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窗口（咨询窗口）并在显著位置引导标识标牌，按要求配备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如车辆、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码枪、pad 等；提供咨询电话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平台企业及其平台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参保、待遇给付申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短信推送提醒服务功能；配合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5.5.2 提供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协助办理服务：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协助开展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工作，帮

助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办理相关业务。

5.5.3 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争议处理服务：在发生争议、投诉、信访时，协助做好争议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如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协助做好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5.5.4 提供应急预案：根据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安排，对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协助制定相关处置方案，并做好相关工作。

5.6 主动报告。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1）服务协议签订后第2月内，预付项目预算金额的30%（“预付款”）。

（2）第11个月内，根据前9个月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按实结算的支付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60%。如果实际结算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30%，则乙方无需返还差额部分

（3）服务协议结束后2个月内，按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但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90%。如果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30%，则乙方需根据按实结算金额返还差额部分。

（4）服务协议结束前，按照《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并有权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考核。

9.1.1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项目：以服务期限为周期，在服务结束前依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

9.1.2. 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考核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服务满意度、创新服务。

9.1.3. 考核金额按如下指标支付：

- （1）考核分在 90 以上的（ $90 \leq \text{考核分}$ ），支付考核金额的 100%；
- （2）考核分在 80-90 分（ $80 \leq \text{考核分} < 90$ ）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75%；
- （3）考核分在 70-80 分的（ $70 \leq \text{考核分} < 80$ ）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50%；
- （4）考核分在 60-70 分的（ $60 \leq \text{考核分} < 70$ ）的，支付考核金额的 25%；
- （5）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 $\text{考核分} < 60$ ）的，考核金额不予支付。

9.2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适用按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适用《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信息系统改造的, 逾期应按项目总预算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在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信息系统改造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改造信息系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预算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违约行为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政府信息泄露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 10%的违

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5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过错导致甲方或相关行政机关产生行政纠纷或信访纠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6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发生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服务质量低下或其他严重影响职业伤害保障开展的重大情况；

（2）挪用、截留、侵占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3）骗取、套取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情形；

（4）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材料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技术文件和资料；
8.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件，（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6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

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

（8）本投标货物和服务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二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单价、元)

注：

-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1000 元/件；
-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一致；
- 3、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7	如果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报价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及各项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1) 服务协议签订后第 2 月内，预付项目预算金额的 30%（“预付款”）。			

		(2) 第 11 个月内, 根据前 9 个月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 但按实结算的支付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 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60%。如果实际结算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则乙方无需返还差额部分 (3) 服务协议结束后 2 个月内, 按案件办理量按实结算一次, 但实际结算金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90%。如果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则乙方需根据按实结算金额返还差额部分。 (4)服务协议结束前, 按照《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的要求进行考核, 考核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考核结束后 1 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周期: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采购方式）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采购方式）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如果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十一、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
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
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近 5 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二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扩大试点平台企业委托承办项目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七、技术文件

-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2、整体服务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
- 4、便民服务方案；
- 5、信息系统改造对接；
- 6、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1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